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931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訴訟代理人　曾語蘋

被　　告　新銳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賴建勳

被　　告　陳怡蒨

　　李重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8月21日所為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第一項關於「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零四七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之記載，應更正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參仟參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零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施盈如